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，过氧化值，苯并[a]芘，溶剂残留量，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极性组分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，黄曲霉毒素B1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大肠菌群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，非脂乳固体，酸度，脂肪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，菌落总数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，甲醇，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三氯蔗糖，铅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菌落总数。

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。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2.4滴和2,4滴钠盐，阿维菌素，吡虫啉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对硫磷，多菌灵，氟虫腈，氟虫腈，镉（以Cd计），铬（以Cr计）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甲基异柳磷，克百威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灭多威，灭蝇胺，铅（以Pb计），噻虫嗪，水胺硫磷，涕灭威，溴氰菊酯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，赭曲霉毒素A，唑醇酰胺。

2.鲜蛋类检验项目为氟苯尼考，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硝唑，氯霉素，金刚烷胺 ，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3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吡虫啉，腈苯唑，吡唑醚菌酯，联苯菊酯，甲拌磷，苯醚甲环唑，氟虫腈，丙溴磷，三唑磷，克百威，氧乐果，毒死蜱，水胺硫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磺胺类（总量），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，沙丁胺醇，氯霉素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氟苯尼考，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5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6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，地西泮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7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，铬（以Cr计），赭曲霉毒素A，吡虫啉，2.4滴和2,4滴钠盐。